附件2

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大检查部门职责分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重点环节和领域** | **牵头责任部门** |
| 取得“三证”（生产许可证、经营许可证、使用许可证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使用企业。 | 市安监局 |
| 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道路运输的路面管控、消防环节，民爆物品的运输、使用环节 | 市公安局 |
| 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道路运输企业，港口、码头储存场所 | 市交通局 |
| 涉及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特种设备、安全附件、容器、包装物等 | 市质监局 |
| 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环境安全、废弃处置环节 | 市环保局 |
| 化工、石油化工；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；民爆器材生产、销售环节 | 市经信委 |
| 城镇燃气领域 | 市住建局 |
| 液氨制冷领域 | 市经信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局等涉及液氨制冷的行业管理部门 |
| 寄递危险化学品的环节 | 市邮政局 |
| 保健品、化妆品、医药等行业 | 市药监局 |